

#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 最新監管資訊及觀察所得

市場行為部

高級經理 徐啟瑩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 最新監管資訊

# 核實地址規定

- 保監局於2017年10月11日發出有關通函
- 只須取得地址資料而無須取得證明文件核實地址的規定已即時生效
- 任何涉及到沒有核實地址的情況，將根據《指引3》第1.7段被視為有所依據

#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 已於2017年6月23日刊憲
- 並於2017年6月28日提交立法會 (目前仍在審議中)
- 如獲立法會通過，建議於2018年3月1日實施有關規定
- 藉此機會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2作出若干修訂

#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 將界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由現時的“不少於10%”放寬至“25%以上”
- 容許有更大靈活性使用不同方法核實客戶的身分
- 刪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中的日落條款，讓金融機構可靈活選擇委託律師、會計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中介人，以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觀察所得



#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 應信納公司的打擊洗錢/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能夠應付風險評估所識別的洗錢/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委任合規主任(Compliance Officer)及洗錢報告主任(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
  - 能否勝任？
  - 資源充足？
- 不遵從《指引3》可能會對董事和控權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 (第1.8a段)

#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 有關打擊洗錢/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事宜會於高級管理層會議上匯報及/或討論的證據
- 審批打擊洗錢/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和機構的風險評估
- 日常營運: 審批政治人物(“PEP”)及高風險個案
- 糾正打擊洗錢/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事宜會否有不當延誤?

# 合規主任

- 主要職能—
  -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導引，確保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得到充分的管理
  - 監督一切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

# 合規主任

- ✗ 合規審查只有限地進行
- ✗ 與業務量相比，審查的樣本數量嚴重不足
- ✗ 不參與政治人物的審批程序

# 接納客戶

## 客戶層面的風險評估

- X** 架構與實際執行
  - 在政策和程序、系統設計和實際執行上存在差異
- X** 反洗錢風險  $\neq$  承保風險

# 接納客戶

- ✓ 以每位保單持有人及付款人為基礎計算保費總額，以確定是否需要入息/資產證明
- ✓ 內置的風險評分系統，以便於自動計算客戶反洗錢風險分數

# 持續監察

- X** 並不清楚定義觸發事件(trigger events)及進行每年覆核的目的
  - 是為確保客戶資料能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
  - 覆核交易以識別可疑的模式?
  
- X** 洗錢報告主任沒有定期覆核特殊報告
  
- X** 並未適當地列明覆核特殊報告的程序及完成時限

# 持續監察

- ✓ 通過考慮公司特有的風險因素來訂定特殊報告的準則 –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RBA”)
- ✓ 定期覆核交易監察系統所採用的參數和門檻

# 可疑交易報告

-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前沒有檢視和考慮相關保單持有人的所有保險單與交易
- ✓ 監察未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JFIU”)報告的案件，以持續地評估有關的懷疑

# 第三方支付

- 由第三方支付款項可能是其中一項可疑交易的識別指標  
(《指引3》第7.14(i)段及附件1的例子5 & 18)
  - 例如: 與第三者或透過第三者戶口進行不必要的資金或其他財產的調度往來
- 制裁/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第三方支付

- 就識別第三方支付的成效作出評估
- 不應接受從無關的第三方而來的款項

# 第三方支付

- 對於可接受的第三方支付，需要查明
  - 付款人與保單持有人的關係
  - 付款人的姓名

# 第三方支付

- 對第三方的身份進行篩查
- 可以利用“SAFE”方法以識別可疑交易

# 第三方支付

- ✓ 對累計第三方支付超過某特定門檻水平的保單持有人進行交易後審查
- ✓ 在正式收到第三方支付申報表前暫緩處理款項
- ✓ 與收取保費的指定銀行緊密合作

~ 謝謝 ~